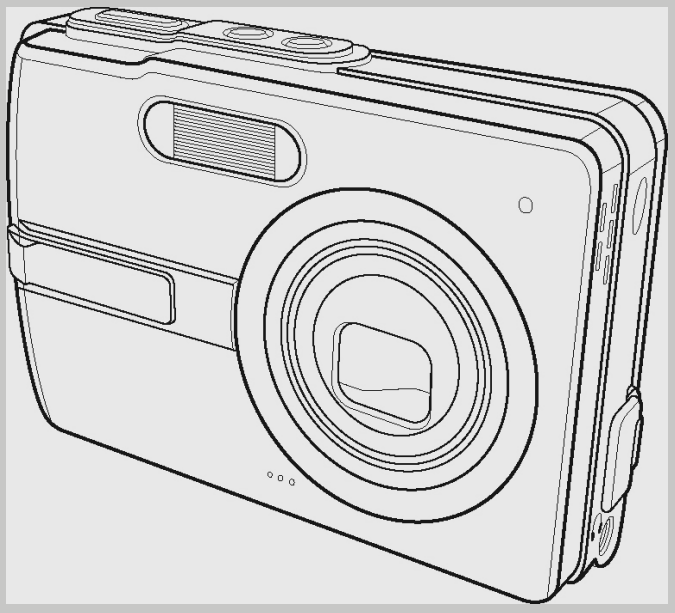

# 使用手冊

# 前言

感謝您購買這台先進的數位相機與音樂播放器。 確定詳讀本手冊，然後將本手冊放在安全的地方供將來參考時使用。

## ● 關於本手冊

本公司將盡力確使本手冊的內容正確並維持最新的內容。然而本公司不保證內容之正確性。如果本手冊的內容未與相機完全相符，請依相機爲準，而且本公司保留不事先通知而更改內容和技術規則的權利。 製造商也保留不事先不事先通知而更改技術規格的權利。

如果配件與實際包裝中的物品不相符，請依實際包裝中的物品爲準。

## ● 版權

© 版權所有 2005。

保留所有權利。 若未事先獲得製造商的書面同意，不得以電子、機械、磁性、光學、化學、人工等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將本出版品複製、傳送、改寫、儲存在檢索系統中或轉換至任何語言或電腦語言。

- 安全性
  - 不可在多灰塵、骯髒或多沙的區域中使用或放置本產品，因爲這樣做會損壞本產品的元件。
  - 不可將本產品存放在高溫的區域中。 高溫會縮短電子裝置的使用壽命、損壞電池和使某些塑膠部位彎曲或融化。
  - 不可將本產品存放在低溫的區域中。 產品溫度上升至它的正常溫度時，相機內部會形成損壞電路的凝結水。
  - 不可打開外殼。
  - 不可摔落或撞擊本產品。 粗率的處理會損壞內部元件。.
  - 不可使用刺激性化學物質、清潔溶劑或清潔劑清潔本產品。請用微溼的軟布擦拭本產品。
  - 如果本產品或本產品的任何配件功能故障，請將它們送到離您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 如有需要，專業的技術人員將協助安排維修產品的時間。

# 目錄

前言 ..... i
關於本手冊 ..... i
版權 ..... i
安全性 ..... ii
1. 相機的介紹 ..... 1
1.1 系統需求 ..... 1
1.2 特點 ..... 1
1.3 拆開包裝 ..... 2
1.4 關於相機 ..... 3
1.4.1 前視圖 ..... 3
1.4.2 後視圖 ..... 4
1.4.3 頂視圖 ..... 4
1.4.4 側視圖 ..... 5
2. 開始使用 ..... 6
2.1 裝入電池 ..... 6
2.2 電池充電 ..... 7
2.3 插入 SD 卡 ..... 8
2.4 第一次開啓電源 ..... 9
2.5 變更模式 ..... 9
2.6 開始使用之前 ..... 9

2.6.1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0
2.6.2 設定提示音 ..... 10
2.6.3 設定語言 ..... 11
2.7 拍攝第一張照片 ..... 12
2.8 拍攝第一段視訊 ..... 12
2.9 連接 ..... 13
2.9.1 連接至電視 ..... 13
2.9.2 連接至電腦 ..... 14
2.9.3 連接耳機 ..... 14
3. 使用相機 ..... 15
3.1 使用相機按鈕 ..... 15
3.2 使用相機液晶螢幕 ..... 17
3.2.1 變更液晶螢幕圖示顯示。 ... 17
3.3 關於指示器 ..... 18
3.4 照片模式 ..... 19
3.4.1 照片模式圖示 ..... 19
3.4.2 快速按鈕 ..... 20
3.4.3 設定閃光燈 ..... 21
3.4.4 使用特寫功能 ..... 22
3.4.5 使用變焦功能 ..... 22
3.5 攝影與錄音模式 ..... 23
3.5.1 攝影模式圖示 ..... 24

3.5.2 使用變焦功能 ..... 25
3.6 播放模式 ..... 26
3.6.1 播放模式圖示 ..... 26
3.6.2 快速按鈕 ..... 27
3.6.3 檢視照片與視訊 ..... 27
3.6.4 播放聲音檔案 ..... 28
3.6.5 顯示縮圖 ..... 28
3.6.6 自動播放 ..... 28
3.7 音樂模式 ..... 29
3.7.1 音樂模式圖示 ..... 29
3.7.2 播放音樂 ..... 30
3.8 USB 模式 ..... 31
3.8.1 連接至個人電腦 ..... 31
3.8.2 連接至印表機 ..... 31
3.9 連接至電視 ..... 31
4. 使用選單 ..... 32
4.1 照片選單 ..... 32
4.1.1 拍照模式 ..... 32
4.1.2 影像尺寸 ..... 33
4.1.3 影像品質 ..... 34
4.1.4 白平衡 ..... 34
4.1.5 感光度 ..... 35

4.1.6 曝光補償 ..... 35
4.1.7 連拍模式 ..... 36
4.1.8 對焦區域 ..... 37
4.1.9 測光方式 ..... 37
4.1.10 數位變焦 ..... 38
4.1.11 場景模式 ..... 38
4.1.12 曝光包圍 ..... 39
4.1.13 色彩特效 ..... 40
4.1.14 自拍模式 ..... 40
4.1.15 預設相框 ..... 41
4.2 系統選單 ..... 41
4.2.1 日期和時間 ..... 42
4.2.2 格式化 ..... 42
4.2.3 出廠設定 ..... 43
4.2.4 語言 ..... 43
4.2.5 自動關機 ..... 44
4.2.6 電視格式 ..... 44
4.2.7 提示音 ..... 45
4.2.8 音量 ..... 45
4.2.9 快門音效 ..... 46
4.2.10 螢幕亮度 ..... 46
4.3 攝影選單 ..... 47
4.3.1 拍攝模式 ..... 47

4.3.2 影像尺寸 ..... 48
4.3.3 影像品質 ..... 49
4.3.4 白平衡 ..... 49
4.3.5 曝光補償 ..... 50
4.3.6 數位變焦 ..... 50
4.3.7 存檔格式 ..... 50
4.3.8 色彩特效 ..... 51
4.4 播放選單 ..... 51
4.4.1 自動播放 ..... 52
4.4.2 全部刪除 ..... 52
4.4.3 全部保護 ..... 54
4.4.4 DPOF ..... 54
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 ..... 56
5.1 驅動程式 ..... 56
5.1.1. 抽取式磁碟 ..... 56
5.2 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 58
5.3 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 59
5.4 安裝 XviD 1.03 Codec 程式 ..... 60
附錄 ..... 62
規格 ..... 62

# 1. 相機的介紹

閱讀本章節，瞭解有關相機的特點與功能。 本章的說明也包括系統需求、包裝內容物和前視圖與後視圖。

## 1.1 系統需求

相機需要一台有下列規格的主電腦：

- Windows® XP、2000、ME、98SE 作業系統
- Intel® Pentium Ⅲ 500 MHz 以上的 CPU
- 至少 256 MB以上的 RAM
- 標準或 USB 1.1 以上的連接埠
- 4 倍速或更快的 CD-ROM 光碟機

---

至少 200 MB 的可用磁碟空間USB 1.1 可讓您來回傳送檔案至主電腦，但是使用 USB 2.0 連接埠的傳送速度將遠快於 USB 1.1 連接埠。

---

## 1.2 特點

相機的特點與功能包括：

- 數位相機 (600 萬像素)
- 數位攝錄機
- 抽取式磁碟
- 音樂播放器
- 錄音機

此外，相機還有 3 倍光學變焦、4 位數位變焦與直接列印功能。

## 1.3 拆開包裝

相機包裝中應有下列所有項目。 如果有任何項目遺漏或損壞，請立刻洽詢您的經銷商。

**CD-ROM (驅動程式與應用程式軟體)**

使用手冊

## 1.4 關於相機

請參閱下列各表格，使自己熟悉相機的各個按鈕與控制功能。

### 1.4.1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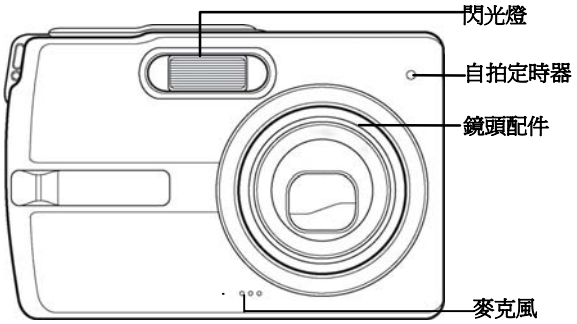

### 1.4.2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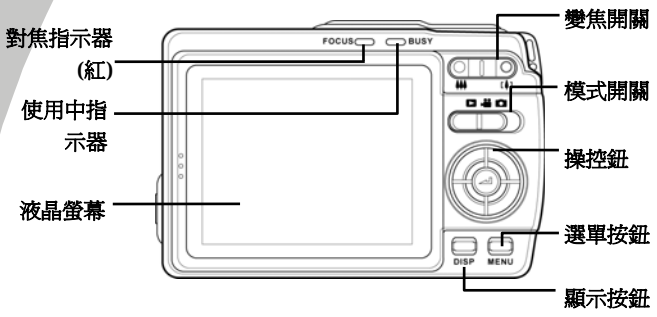


**註：** 有關相機指示器的資訊，請參閱「3.3 關於指示器」。

### 1.4.3 頂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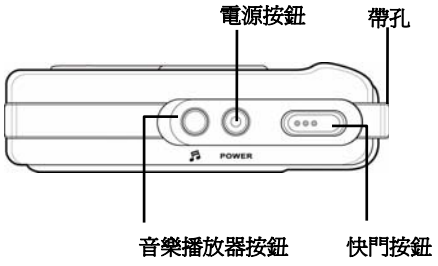


## 4 關於相機

### 1.4.4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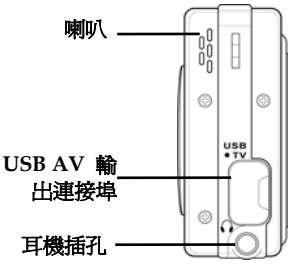

# 2. 開始使用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開始使用相機。 本章節只包括基本功能。有關進階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稍後的各章。

## 2.1 裝入電池

相機可使用充電式鋰電池。 請只使用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或建議使用的電池。

**註：** 依這裏的說明正確裝入電池。 裝入電池的方式錯誤可能導致相機的損壞並造成起火。

1. 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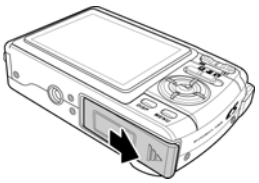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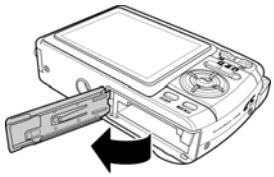

2. 如圖所示放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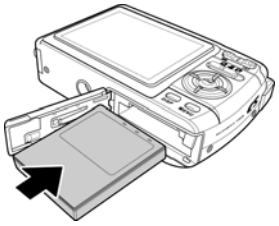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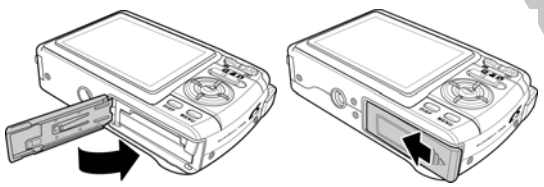

## 2.2 電池充電

依圖示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並將電源供應器連接到充電裝置和主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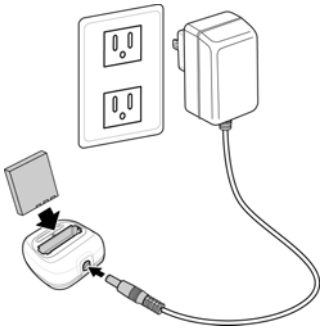

## 2.3 插入 SD 卡

在相機中可裝入記憶卡，提供靜態影像、視訊、數位音樂或其他檔案其他的儲存空間。

安裝 SD 卡：

1. 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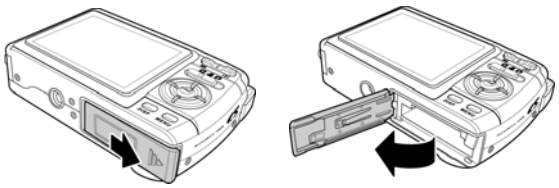

2. 如圖所示插入 SD 記憶卡。
   確定金色端點如圖所示朝向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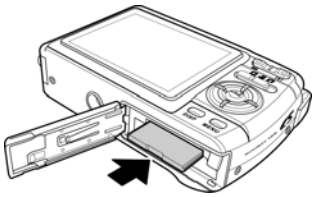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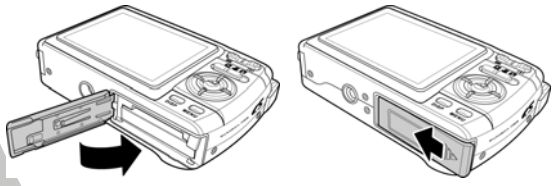

## 2.4 第一次開啓電源

按住電源按鈕以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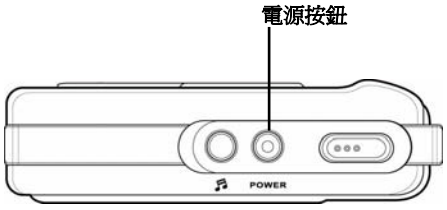


## 2.5 變更模式

相機有三種操作模式：**照片模式**、**攝影模式**和**播放模式**。 使用模式開關變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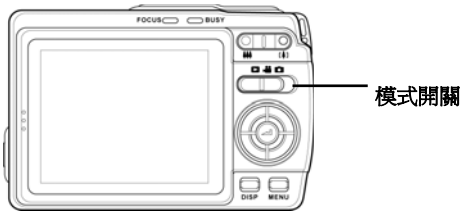


## 2.6 開始使用之前

使用相機之前，要先設定基本設定，包括時間和日期、提示音功能和語言。

如需變更相機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4. 使用選單」。

### 2.6.1 設定日期和時間

使用日期/時間功能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日期/時間**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左/右操控鈕選擇要變更的欄位。 使用上/下操控鈕變更選取欄位。

5. 所有欄位都正確時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
6.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2.6.2 設定提示音

提示音選項可設定開啓或關閉提示音。

設定提示音：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提示音**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或**關**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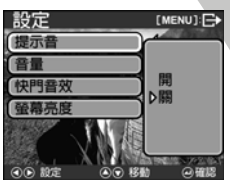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2.6.3 設定語言

使用語言選項變更選單語言。

設定選單語言：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語言**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英文** **繁體**(中文)、**簡體** (中文)、**法文**、**韓文**、**俄文**、**德文**、**義大利文**、**日文**或**西班牙文**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2.7 拍攝第一張照片

拍攝第一張照片之前，確定已先閱讀「2.6 開始使用之前」。

拍攝照片。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已在**照片模式**中。
2. 使用液晶螢幕爲照片取景。
3.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將以唯一的檔案名稱自動儲存該照片。

## 2.8 拍攝第一段視訊

拍攝第一段視訊之前，確定已先閱讀「2.6 開始使用之前」。

拍攝視訊：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已在**攝影模式**中。
2. 使用液晶螢幕爲視訊取景。
3.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錄製。
4. 再按一次快門按鈕可停止錄製。

將以唯一的檔案名稱自動儲存該段視訊。

## 2.9 連接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連接相機至主電腦和電視。 另外還可以瞭解如何連接耳機以收聽聲音檔。

### 2.9.1 連接至電視

如圖所示，連接相機至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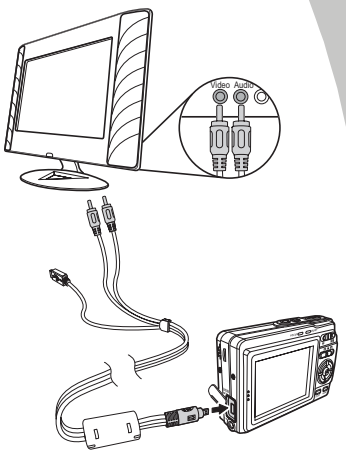

### 2.9.2 連接至電腦

如圖所示，使用 USB 連接埠連接相機至主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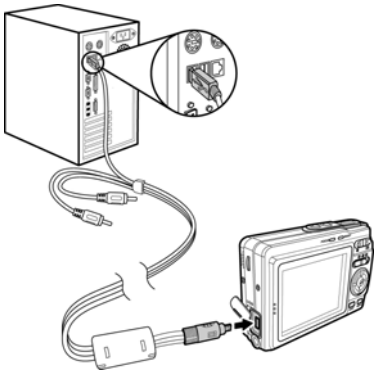

### 2.9.3 連接耳機

如圖所示，將耳機連接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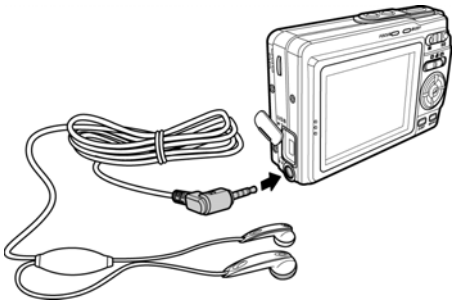

# 3. 使用相機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使用相機。

## 3.1 使用相機按鈕

所有按鈕都位於相機的頂端或背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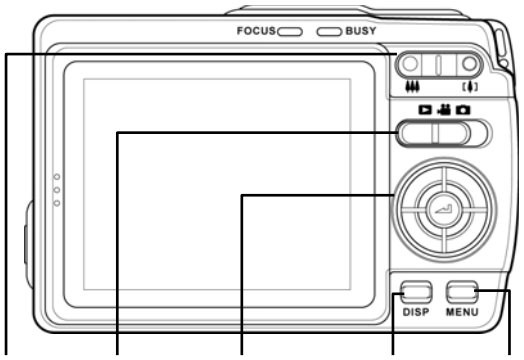


變焦　模式　操控鈕　顯示　選單

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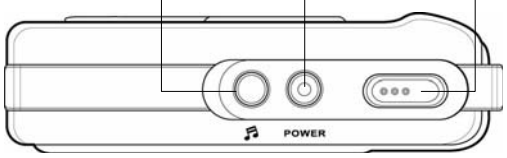

關於每個按鈕功能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 按鈕 | 名稱 | 功能 |
|---|---|---|
| | 模式 | 用於選取**播放**、**攝影**或**照片**模式。 |
| | 變焦 | 用於在**照片**或**攝影**模式中放大或縮小。 用於在**播放**模式中放大影像尺寸。 播放音樂時用於調整音量。 |
| | 操控鈕 | 用於瀏覽 OSD 選單。 在**照片**模式中，往上移動可變更閃光模式，往右移動可使用自拍定時器，往下移動可使用特寫功能，往左移動可檢視上一個拍攝影像。 在**播放**模式中，往上移動可保護目前的影像，往下移動可刪除該影像。 |
| DISP | 顯示 | 切換液晶螢幕顯示模式。 在播放模式中，切換至縮圖檢視。 |
| MENU | 選單 | 按下以顯示主 OSD 選單。 |
| | 音樂 | 按下以進入**音樂**模式。 |
| | 電源 | 按下以開啓或關閉電源。 |
| | 快門 | 在**照片**模式中按下可拍攝照片，或在**攝影**模式中按下可啓動/停止錄影。 |

## 3.2 使用相機液晶螢幕

使用液晶螢幕顯示照片和視訊、檢視儲存在記憶體中的照片和視訊與瀏覽選單系統。

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也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3.2.1 變更液晶螢幕圖示顯示。

您可以決定不要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圖示。 使用**顯示**按鈕切換顯示模式。

開啓相機的電源後，液晶螢幕會以出廠設定顯示所有的圖示與照片。 第一次按下**顯示**按鈕，可關閉不必要的圖示並且只顯示照片和主要圖示。 第二次按下**顯示**按鈕，可關閉所有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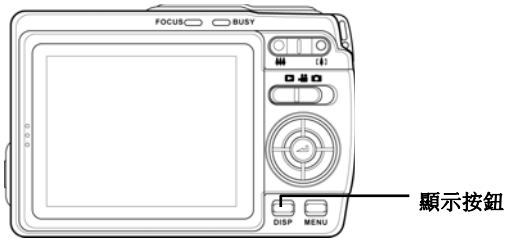


第三次按下顯示按鈕會再次所有圖示。

## 3.3 關於指示器

下列各個表格說明指示器代表的含義。

圖解：

| 使用中綠色 | 使用中紅色 | 對焦綠色 | 對焦紅色 | 自拍定時器 | 定義 |
|---|---|---|---|---|---|
| | ⦿ | | | | 開啓電源 |
| | ⦿ | | | | 關閉電源 |
| ⦿ | | | | | 表示準備就緒，可拍攝照片、攝影、視訊或播放音樂 |
| | | ⦿ | | | 表示已找到焦距 |
| | | | ✱(3) | | 表示對焦失敗 |
| | ✱(1) | | | | 錄製中 |
| ✱(1) | | | | | 音樂播放 |
| | | | | ✱(1) | 表示自拍定時器運作中 |
| | ✱(3) | | | | 閃光表示錯誤。 |
| | ✱(2) | | | | 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 |
| ⦿ | | | | | 表示閃光燈已就緒 |
| | ⦿ | ⦿ | | | 表示記憶卡格式 |
| ⦿ | | ⦿ | | | 表示液晶螢幕已關閉 |
| ⦿ | | | ⦿ | | 表示 USB 連線 |
| | | | ✱(2) | | 表示電池電量不足，即將關閉電源。 |

✱(1) – 指示器每秒閃爍一次
✱(2) – 指示器每秒閃爍兩次
✱(3) – 指示器每秒閃爍三次
⦿ – 指示器開啓

## 3.4 照片模式

使用**照片**模式拍攝靜態照片，然後將照片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卡。模式開關在遠端右側位置時，相機爲**照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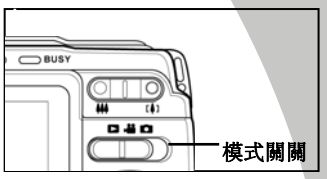


### 3.4.1 照片模式圖示

使用下列圖片瞭解**照片**模式圖示與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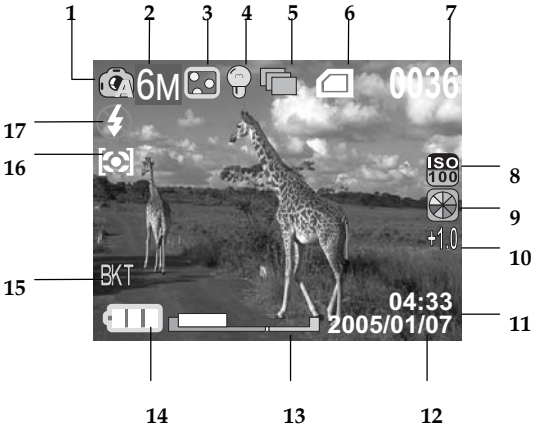

### 3.4.2 快速按鈕

操控鈕爲**照片**模式中部分功能的「快速按鈕」。 將操控鈕往上按可變更閃光模式，往下按可切換至特寫模式，往右按可設定自拍定時器 (關、5、10 或 20 秒)，往左按可檢視上一個拍攝影像。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 | 圖示 | 說明 |
|---|---|---|
| 1 | | **照片**模式圖示，手動、自動、場景和特寫模式。 |
| 2 | 6M | 照片尺寸。 數字表示百萬像素值 10M、6M、4M、2M 或 VGA |
| 3 | | 此圖示顯示最佳、標準或基本品質。 |
| 4 | | 白平衡指示器顯示白平衡設定。 設定爲自動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
| 5 | | 表示已選擇連續模式。 |
| 6 | | 記憶體指示器、SD 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 |
| 7 | 0036 | 計數器顯示可使用目前設定拍攝的張數。 |
| 8 | ISO 100 | 表示感光度設定。 設定爲自動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
| 9 | | 表示已選擇色彩效果。 |
| 10 | +1.0 | 曝光值補償指示器。 |

| | 圖示 | 說明 |
|---|---|---|
| 11 | 04:33 | 時間顯示 |
| 12 | 2005/01/07 | 日期顯示 |
| 13 | | 變焦列可指示變焦狀態。 |
| 14 | | 表示電池狀態。 |
| 15 | BKT | 表示已選擇的包圍式曝光選項。 |
| 16 | | 測光。 可將相機設定爲平均測光、中央重點測光或點測光。 每個設定皆有不同的圖示。 |
| 17 | | 閃光模式指示器。 |

### 3.4.3 設定閃光燈

本相機有五種不同的閃光模式。 若要切換閃光模式，請將操控鈕往上推。 以圖示顯示目前的閃光設定。

| 圖示 | 說明 |
|---|---|
| | 已關閉閃光燈 |
| | 自動閃光，僅在需要時啓動。 |

| 圖示 | 說明 |
|---|---|
| | 有自動去除紅眼功能的自動閃光。 需要時自動啓動閃光，並且在拍照之前閃一次閃光以去除紅眼效果。 |
| | 強制閃光，每次拍攝時都啓動閃光燈 |
| | 有去除紅眼功能的自動閃光。 閃光燈一定啓動，而且在拍照之前閃一次閃光以去除紅眼效果。 |
| | 慢速同步閃光。 設計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較慢關閉快門的閃光模式。 |

### 3.4.4 使用特寫功能

特寫功能可讓您拍攝距離鏡頭非常近的物體影像。 在特寫模式中，您可以將物體的對焦距離拉近至 6 公分。不在特寫模式時，最小的對焦距離是 50 公分。使用本相機的特寫模式可拍攝距離相機 6 到 50 公分的物體。

若要開啓特寫功能，請往下按操控鈕。 將出現指示拍攝模式的圖示 。 再往下按一次操按鈕以離開特寫模式。 在**攝影**模式中使用特寫功能的方式和在**照片**模式中相同。

### 3.4.5 使用變焦功能

相機配備有 3 倍光學變焦和 4 倍數位變焦功能。 只能在**照片**模式和**攝影**模式中使用變焦功能。 在**攝影**模式中時，必須在開始錄影之前設定變焦功能，因爲在錄影時不能調整變焦功能。

按下變焦按鈕的右側以放大物體 (拉近與物體的距離)。 按下變焦按鈕的左側以縮小物體 (拉遠與物體的距離)。

螢幕底部的變焦列指示變焦狀態。 變焦列的橫列指示光學變焦停止和數位變焦開始的點。

光學變焦達到它的範圍極限後，由數位變焦接管變焦功能。 您必須從變焦按鈕上移開您的手指，然後再按一次變焦按鈕以開始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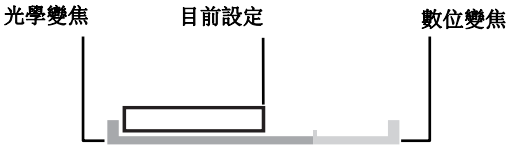


## 3.5 攝影與錄音模式

使用**攝影**模式錄影或錄音，然後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卡。模式開關在中央位置時，相機爲**攝影**模式。

如需有關如何切換錄音與錄影模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4.3.1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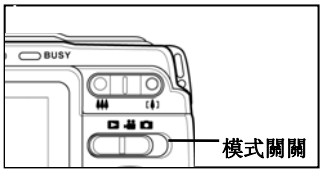

### 3.5.1 攝影模式圖示

使用下列圖片瞭解**攝影**模式圖示與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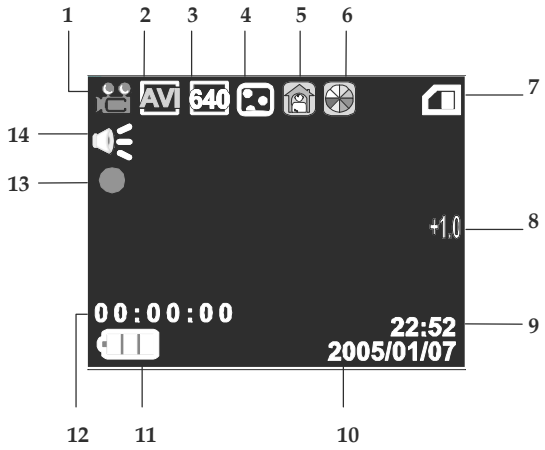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 | 圖示 | 說明 |
|---|---|---|
| 1 | | **攝影**模式 |
| 2 | | 存檔格式爲 AVI、MOV 或 ASF。 |
| 3 | | 解析度爲 VGA 或 QVGA。 |
| 4 | | 此圖示顯示最佳、標準或基本品質。 |

| | 圖示 | 說明 |
|---|---|---|
| 5 | | 白平衡指示器顯示白平衡設定。 設定為自動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
| 6 | | 表示已選擇色調效果。 |
| 7 | | 記憶體指示器、SD 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 |
| 8 | +1.0 | 曝光值補償指示器。 |
| 9 | 04:33 | 時間顯示 |
| 10 | 2005/01/07 | 日期顯示 |
| 11 | | 表示電池狀態。 |
| 12 | 00:00:00 | 計數器顯示目前視訊已經過時間的時數、分鐘數和秒數。 |
| 13 | | 錄製時錄製狀態圖示會閃爍。 |
| 14 | | 聲音圖示表示已選擇錄音。 |

### 3.5.2 使用變焦功能

請參閱「3.4.5 使用變焦功能」。

## 3.6 播放模式

使用播放模式檢視儲存在照機中的所有照片、視訊和聽取錄音。

### 3.6.1 播放模式圖示

請參閱下列圖片以瞭解**播放**模式圖示與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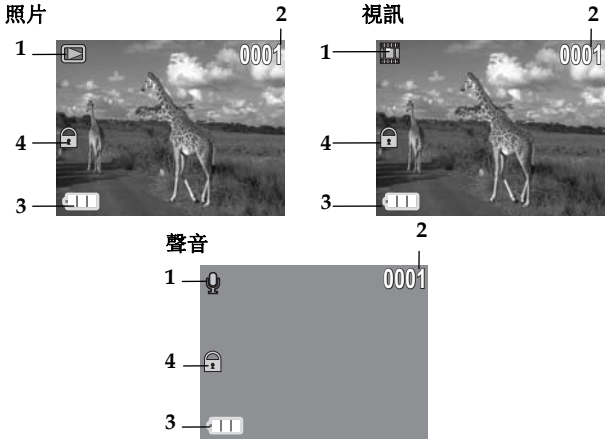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 | 圖示 | 說明 |
|---|---|---|
| 1 | | **播放**模式圖示。 |
| 2 | 0036 | 計數器顯示目前照片或視訊的數量。 |

| | 圖示 | 說明 |
|---|---|---|
| 3 | | 表示電池狀態。 |
| 4 | | 表示受保護的檔案 |

### 3.6.2 快速按鈕

操控鈕爲**播放**模式中部分功能的「快速按鈕」。往上按操控鈕可鎖護目前的照片，往下按可刪除目前的照片。按下中間控制桿按鈕可用於旋轉或在目前的照片上錄音。錄音時間最長可達20秒。

### 3.6.3 檢視照片與視訊

檢視照片與視訊：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最近的照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2. 使用操控鈕選擇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影像、視訊和聲音檔案。
3. 使用中間控制桿將控制台上的某個功能反白，並按下中間控制桿按鈕選擇該功能。

   控制台功能如下：

   - - 退出
   - - 停止
   - - 播放
   - - 暫停 (播放期間會顯示此功能)
4. 使用變焦按鈕可提高或降低視訊或聲音檔案的音量。
5. 使用變焦按鈕增加或減少照片的尺寸。
6. 使用操控鈕捲動尺寸太大而未符合螢幕尺寸的照片。

### 3.6.4 播放聲音檔案

播放聲音檔案的方式和播放視訊檔案的方式相同。檔案資訊將顯示在螢幕上。

### 3.6.5 顯示縮圖

在播放模式中，可以縮圖形式顯示相機內儲存的檔案。 按一次顯示按鈕，每個螢幕可顯示四個縮圖。按兩次顯示按鈕，每個螢幕可顯示九個縮圖。

使用操控鈕選擇縮圖。 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以螢幕的全尺寸顯示選取檔案。

### 3.6.6 自動播放

相機包含自動播放功能。 幻燈片播放以每張照片之間的預設延遲時間輪流播放每個影像。

檢視幻燈片播放：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最近的照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2. 按下選單按鈕以顯示播放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選單中的自動播放選項。
4. 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顯示自動播放選單。
5. 選擇開始選項並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啓動自動播放功能。
6. 按下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儲存在記憶體裡的影像將以一個接著一個的方式顯示。
   您可以隨時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以停止播放幻燈片。

## 3.7 音樂模式

相機有內建的音樂播放器。 可經由耳機或內部喇叭播放相機上的聲音檔案。

### 3.7.1 音樂模式圖示

請參閱下列圖片以瞭解**音樂**模式圖示與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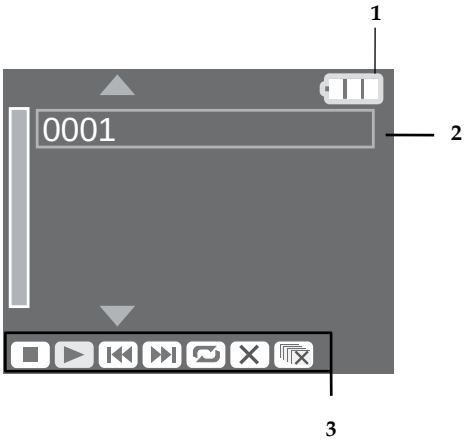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 | 圖示 | 說明 |
|---|---|---|
| 1 | | 表示電池狀態。 |
| 2 | 0001 | 標題格，這裡會顯示標題。 |

| | 圖示 | 說明 |
|---|---|---|
| 3 | | 控制面板。 |

### 3.7.2 播放音樂

進入**音樂**模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音樂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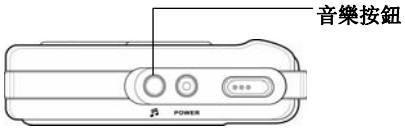


2. 往上和往下按下操控鈕以捲動儲存在記憶體中的聲音檔。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控制面板上的功能按鈕，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控制面板功能包括：

- - 停止
- - 播放
- - 下一首和上一首
- - 重複目前的歌曲 、重複全部 、隨機 SHF
- - 刪除目前的歌曲
- - 刪除所有的歌曲
- - 暫停目前片段 (播放期間會顯示此功能)

4. 使用變焦控制按鈕提高或降低音量。
5. 使用顯示按鈕依需要開啓或關閉顯示。

**註：** 新增音樂檔案至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時，必須將這些檔案放在**music**的資料夾中。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2.9.2 連接至電腦」。

## 3.8 USB 模式

您可以使用 USB 模式連接至印表機或主電腦。 連接至印表機或個人電腦之前，請參閱「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 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使用者必須選擇**抽取式磁碟**和 **DPS** 選項。

使用操控鈕反白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選擇抽取式磁碟選項連接至電腦，選擇 PPS 選項連接至印表機。

### 3.8.1 連接至個人電腦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至個人電腦時， 相機將以抽取式硬碟的形式顯示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 您可以使用與其他任何磁碟相同的方式拖放檔案至新的抽取式硬碟中。

另請參閱「2.9.2 連接至電腦」。

### 3.8.2 連接至印表機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然後直接從相機上列印照片。 使用與連接至個人電腦完全相同的方式，以 USB 連接線連接至印表機。 選單出現時，選擇 DPS 選項連接至印表機。

## 3.9 連接至電視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視，然後從電視螢幕上檢視相機的影像。依照「2.9.1 連接至電視」中的說明連接電視與相機。

您必須將相機的電視系統設定成您當地的電視系統。 請參閱「4.2.6 電視」。 如果不知道您當地的電視系統，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 4. 使用選單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設定相機和使用進階功能。

## 4.1 照片選單

相機在**照片**模式中且按下選單按鈕時，則會出現照片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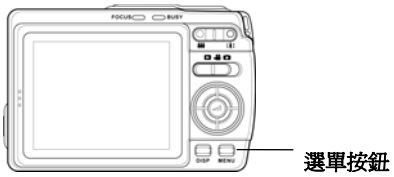


只能在**照片**模式中使用照片選單。

### 4.1.1 拍照模式

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爲「自動」或「手動」。 設定爲「自動」時，由相機設定感光度值、白平衡、測光模式和焦距。 設定爲「手動」時，由您決定這些設定值。

---

**註：** 您可以在**自動**模式中調整白平衡、感光度、曝光補償、對焦範圍、光測及色彩效果等選單項目，一經調整後，相機將會變更爲**手動**模式。

---

設定照相模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拍照模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或**手動**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2 影像尺寸

使用影像尺寸選項設定拍攝影像的尺寸。 較大尺寸的影像包含更多內容，因而會使用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設定影像解析度：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尺寸**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選擇 **10M**、**6M**、**4M**、**2M** 或 **VGA**。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註：** 數字代表像素的數量。 10M 表示 1千萬像素，6M 表示 6百萬像素。 VGA 是 VGA 影像解析度，擁有 640 x 480 像素。

---

### 4.1.3 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可設定爲最佳、標準或基本。 高影像品質的照片需要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設定照片影像品質：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品質**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最佳**、**標準**或**基本**影像品質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4 白平衡

使用白平衡選項修正不同燈光情況中的色調。 白平衡設定爲**自動**時，相機自動補償光線情況中的色調。 您可以將白平衡設定爲**陽光**、**陰天**、**燈泡**或**日光燈**。

設定白平衡：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白平衡**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陽光**、**陰天**、**燈泡**或**日光燈**，然後按下中間的操控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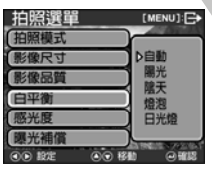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5 感光度

感光度值相當於底片相機上的底片速度設定。 在明亮的情況中，您需要低感光度底片。 相對地，在低亮度的照明情況中則需要高感光度底片。 設定爲**自動**時，相機自動設定感光度值。

設定感光度值：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感光度**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100**、**200** 或 **400**。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6 曝光補償

使用曝光 (曝光補償) 設定變更照片的曝光度。 通常這個值會設爲 0，但您可能會想要增加曝光，以便使用強烈的背光照亮物體，或是在拍攝很亮的物體時減少曝光。

設定曝光補償：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曝光補償**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上下移動滑鈕的刻度，設定好正確的數值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7 連拍模式

使用連拍模式設定決定按下快門時，相機僅拍攝單張照片或連續照片 (每拍一張後會暫停一下再繼續下一張)。

設定連拍模式功能：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連拍模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單張**或**連拍**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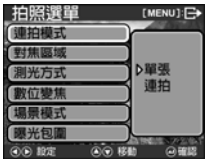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 連拍模式設定為**連拍**後，相機將持續拍攝影像，直到記憶體已滿或再次按下快門按鈕為止。

### 4.1.8 對焦區域

使用對焦範圍選項決定 相機對焦的位置。 對焦選擇可以設定在「中央」、「左」、「右」、「上」或「下」。

設定對焦選擇：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對焦區域**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中央」、「左」、「右」、「上」或「下」或按鈕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9 測光方式

使用測光模式選項決定如何使用相機的測光功能計算照片的曝光。 可將測光模式設定為全場景平均值、中央重點測光值或場景中央的點測光值。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測光方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矩陣式**、**中央測點**或**單點測光**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10 數位變焦

可利用數位變焦設定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功能。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數位變焦**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或**關**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11 場景模式

有許多預設的場景模式選項，可自動爲特定的場景設定選項。 選擇預設的場景模式選項後，有些相機選項會自動設定，且可能無法手動進行調整。

設定場景：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場景模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肖像**、**夜間人像**、**海灘**、**風景**、**夕陽**、**夜景**、**煙火**、**複製**或**背光**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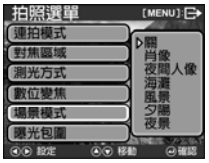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12 曝光包圍

開啓後，每次按下快門時，包圍式曝光功能便會拍攝三張曝光度稍微不同的照片。 可從三張照片中挑選最滿意的一張。 此功能在光線不佳或特殊光線情況下拍攝時非常實用。

開啓或關閉包圍式曝光：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曝光包圍**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或**關**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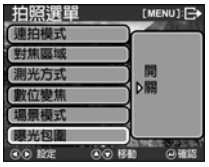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13 色彩特效

相機可以拍攝標準色彩的影像、黑白影像、清晰、柔化、生動、自然或懷舊色調的影像。

變更色彩效果設定：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色彩特效**選項。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關**、**鮮豔**、**輕微銳利**、**強化銳利**、**復古**、**黑色** 或 **自然色彩**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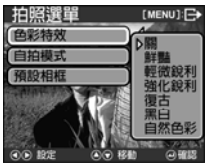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14 自拍模式

使用自拍模式選項設定每次按下快門與相機進行拍攝的間隔時間。 可將間隔時間設爲關、 5、10 或 20 秒。

設定自拍定時器：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拍定時器**選項。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關**、**5 秒**、**10 秒** 或 **20 秒**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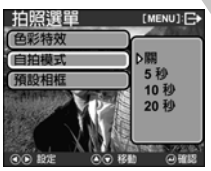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1.15 預設相框

預設相框選項可用於將照片加上外框。 共有 20 種相框可供選擇。

設定相框：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預設相框**選項。
4. 使用操控鈕反白清單中的其中一個相框，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2 系統選單

系統選單包含許多相機設定，且當相機處於**照片**、**影片**或**播放**模式時，可對設定進行存取。

存取系統選單：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2. 按下選單按鈕。
3. 按下操控鈕左鍵或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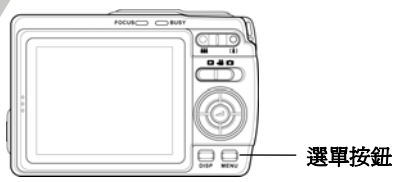


### 4.2.1 日期和時間

請參閱「2.6.1 設定日期和時間」。

### 4.2.2 格式化

使用格式化選項對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格式化**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確定**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如此便完成記憶卡的格式化處理。

**註：** 記憶卡進行格式化時，將會刪除所有檔案且無法復原。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2.3 出廠設定

使用出廠設定選項將所有設定值重新設定成出廠設定值。

重新設定爲出廠設定值：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出廠設定**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確定**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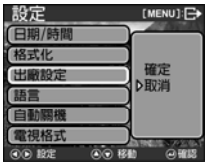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2.4 語言

請參閱「2.6.3 設定語言」。

### 4.2.5 自動關機

使用自動關機功能，將相機設定爲閒置一段時間後便會自動關機。

設定自動關機時間：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關機**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1 分**、**5 分** 或 **10 分**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2.6 電視格式

使用電視格式選項，將相機的影像輸出設定爲與當地電視系統相符。

設定電視系統：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電視格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NTSC** 或 **PAL**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註：** NTSC 適用於北美及亞洲地區。 PAL 適用於歐洲地區。 若您不確定當地的電視系統，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

### 4.2.7 提示音

請參閱「2.6.2 設定提示音」。

### 4.2.8 音量

使用音量設定來設定喇叭的輸出音量。

設定喇叭輸出音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音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調整喇叭輸出設定，並按下中間的操控鈕進行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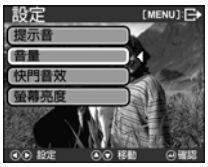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2.9 快門音效

使用快門音效選項定義拍攝照片時的快門音效。 有三種不同的快門聲音可供選擇。 可將快門聲音設爲無聲。

設定快門聲音：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快門音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1**、**2** 或 **3**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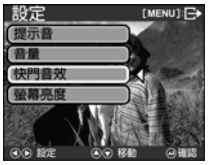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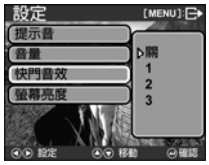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2.10 螢幕亮度

使用螢幕亮度設定調整LCD螢幕的亮度。 有三種等級的亮度可供選擇。 亮度等級越低越省電。

設定螢幕亮度：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螢幕亮度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高**、**中**或**低**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3 攝影選單

相機若處於**攝影**模式，並按下選單按鈕時，則會出現照片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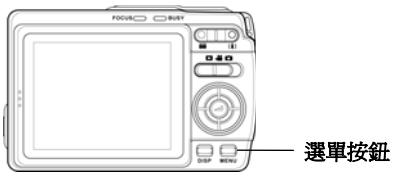


只能在**攝影**模式中使用攝影選單。

### 4.3.1 拍攝模式

相機在攝影模式中時，可將它設定成錄製含有聲音的影像，或是錄製不含影像的聲音。

設定拍攝模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拍攝模式**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音片段**、**紀錄聲音**或**紀錄影像**選項，然後按下中間的操控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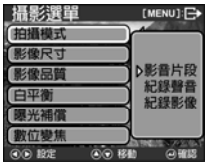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3.2 影像尺寸

使用影像尺寸選項決定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越大的畫面尺寸需要越多的記憶體儲存空間。

設定影像解析度：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尺寸**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QVGA** 或 **VGA**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3.3 影像品質

攝影的影像品質可設定爲最佳、標準或基本。 高影像品質選項需要更多的記憶體儲存空間。

設定視訊影像品質：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品質**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最佳**、**標準**或**基本**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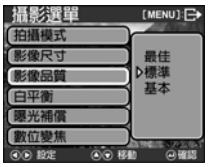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3.4 白平衡

使用白平衡選項修正不同燈光情況中的色調。 白平衡設定爲**自動**時，相機自動補償光線情況中的色調。 您也可將白平衡設定爲**室內**或**戶外**。

設定白平衡：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白平衡**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室內**或**戶外**，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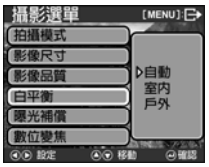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3.5 曝光補償

**攝影**模式中的曝光補償選項與**照片**模式中的曝光補償選項相同。請參閱「4.1.6 曝光補償」。

### 4.3.6 數位變焦

**攝影**模式中的數位變焦選項與**照片**模式中的數位變焦選項相同。請參閱「4.1.10 數位變焦」。

### 4.3.7 存檔格式

使用存檔格式選項決定所拍攝的數位影像之存檔格式。 可以 AVI、MOV 或 ASF 儲存影像。

設定存檔格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存檔格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ASF**、**MOV** 或 **AVI**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3.8 色彩特效

**攝影**模式中的色彩效果選項與**照片**模式中的色彩效果選項相同。請參閱「4.1.13 色彩特效」。

## 4.4 播放選單

使用播放選單可將檔案儲存於 相機記憶體或迷你 SD 記憶卡中。相機處於**播放**模式並按下選單按鈕時，便會顯示播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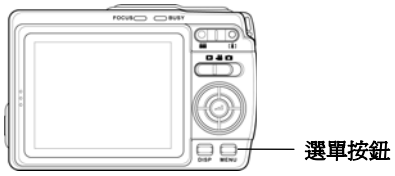


只能在**播放**模式中使用播放選單。

操控鈕爲**播放**模式中部分功能的「快速按鈕」。 往上按操控鈕可鎖護目前的照片，往下按可刪除目前的照片。按下中間控制桿按鈕可用於旋轉或在目前的照片上錄音。錄音時間最長可達20秒。

### 4.4.1 自動播放

使用自動播放功能後，儲存於相機中的照片將會以投影片的方式進行播放。

啓動自動播放：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播放**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始**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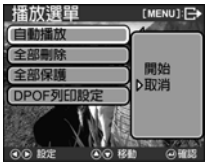


開始播放投影片。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4.4.2 全部刪除

使用全部刪除功能刪除儲存在目前記憶媒體中的一個或所有檔案。

刪除檔案：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全部刪除**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選項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確定**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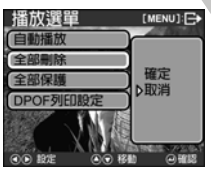


已刪除所有檔案。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 刪除之前，確定您有備份檔，否則一刪除檔案後就再也無法回復檔案。 無法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 如需有關檔案保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4.4.3 全部保護」。

### 4.4.3 全部保護

使用全部保護選項，以免不慎刪除檔案。

鎖護檔案：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全部保護**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全部保護**、**全部解除**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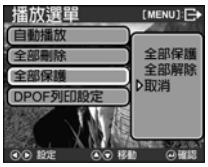


所有檔案皆已鎖護。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

**註：** 無法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 若要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您必須先解除檔案的保護。

---

### 4.4.4 DPOF

使用 DPOF (數位影像列印格式) 功能標示儲存在記憶卡中附有列印資訊的照片。 您可以標示所有要列印的照片，或個別選擇照片。 您也可以選擇列印份數和是否加入日期與時間。

DPOF 需有記憶卡才可執行。標示出要列印的所有影像後，取出記憶卡並拿到照片沖洗店列印，或是使用 DPOF 相容的印表機列印。

設定 DPOF 參數：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 **DPOF** 選項。
   將會顯示 DPOF 選單。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選項，然後按下中間的操控鈕進行選取。
   可用選項爲：

- **設定**功能；可讓您瀏覽相機中儲存的所有影像，並標示要列印的影像。
- **全部重設**功能；可重設所有照片的 DPOF 標記。 標記重設後，將沒有標示爲要列印的照片。
- **日期**；可以用綠色的打勾記號或紅色的打叉記號標示。 若有綠色打勾記號，表示標記的照片將會列印日期。 若日期功能以紅色打叉記號標示，則列印時便不會包含日期。
- **目錄**；可以用綠色的打勾記號或紅色的打叉記號標示。

# 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安裝相機的驅動程式與軟體。

## 5.1 驅動程式

您可以在電腦上使用相機的「抽取式磁碟」功能。

### 5.1.1. 抽取式磁碟

數位相機具備抽取式磁碟功能，可做爲讀卡機使用。 您可將此數位相機做爲 SD 裝置使用

如果您的作業系統是 Windows 98SE，您將只需要安裝相機的驅動程式。Windows XP/ME/2000 是隨插即用作業系統，而且不需要以手動方式載入驅動程式。

安裝驅動程式並連接相機後，相機記憶體和插入的迷你 SD 記憶卡將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顯示爲大容量儲存裝置。 可用操作一般磁碟的方式拖放檔案。

請遵循以下說明：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Mgr.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安裝
按鈕

3. 按一下安裝按鈕，安裝驅動程式。
4. 請依照螢幕畫面上的指示。
5. 按一下完成，重新啟動電腦並完成相機驅動程式的安裝。

## 5.2 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Presto! 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是一款編輯視訊的進階軟體應用程式。

安裝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Mgr.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安裝按鈕，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

啓動應用程式後，可在說明檔中找到更多有關 Presto! Video Works 6 聲色拍檔的資訊。

## 5.3 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是一套先進的照片編輯軟體應用程式。

安裝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Mgr.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安裝按鈕，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

啓動應用程式後，可在說明檔中找到更多有關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的資訊。

## 5.4 安裝 XviD 1.03 Codec 程式

本章說明在個人電腦上安裝 XviD 1.03 codec 的方式。

1. 將隨附的軟體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按兩下桌面上的「我的電腦」圖示顯示安裝的磁碟。
3. 按兩下光碟機圖示，然後按一下根目錄的**Xvid**設定檔。將會出現設定畫面。
4. 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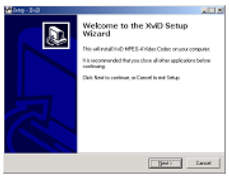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我接受合約」接受軟體授權合約的條款，然後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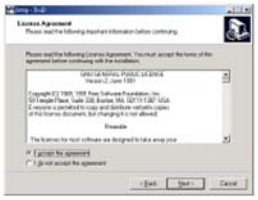

6. 按一下**下一步**繼續安裝在預設的資料夾位置，或使用**瀏覽**按鈕選擇其他的資料夾。

7. 按一下**下一步**繼續安裝，並在預設的開始選單資料夾內建立開始圖示。 按一下瀏覽按鈕選擇開始選單裡的其他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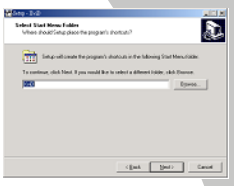

8. 進入其他的工作設定畫面並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若需要執行其他工作，請勾選核取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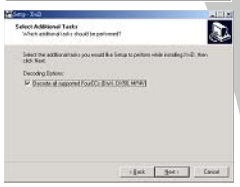

9. 主程式設定畫面顯示時，按一下**安裝**開始安裝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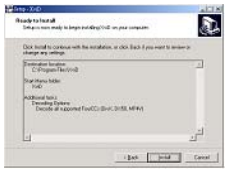

安裝過程中，您可以隨時按一下取消中斷設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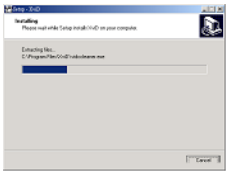

10. 顯示最後畫面時，按一下「完成」以完成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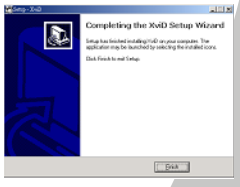

## 規格

| 一般 | |
|---|---|
| 影像感應器 | Panasonic 636萬像素 CCD 感應器 |
| 主動像素 | 600萬畫素 |
| 儲存媒體 | 內建 32 MB 快閃記憶體<br>SD/MMC 記憶卡 (32/64/128/256/512 MB/1GB) |
| 感應器靈敏度 | 自動，感光度 100、200、400，使用者定義 |
| 鏡頭 | 3X 光學變焦鏡頭<br>廣角： f=5.8 mm，F2.6 ~ F4.8<br>望遠： f=17.4 mm，F4.3 ~F7.6 |
| 對焦範圍 | 標準： 0.5m ~ 無限<br>特寫： 0.06m~0.5m |
| 靜態影像 | 格式： JPEG (EXIF)、DCF、DPOF、直接列印 (DPS)<br>影像解析度： VGA、2M、4M、6M、10M (韌體插補)<br>影像品質： 最佳、標準、基本 |
| 影片片段 | MPEG4<br>320 x 240 pixels, 30 fps<br>640 x 480 pixels, 30 fps |
| 聲音 | 支援聲音播放 |
| 變焦 | 3 倍光學變焦，4 位數位變焦 |
| LTPS 螢幕 | 2.5 吋高解析度 LTPS 螢幕<br>(882 x 228 pixels) |

| 一般 | |
|---|---|
| 閃光燈 | 0.5 ~ 3m 範圍<br>關/自動/強制/慢速同步/強制去紅眼/自動去紅眼 |
| 白平衡 | 自動/陽光/陰天/燈泡/日光燈 |
| 曝光值補償 | -2.0 EV ~ +2.0 EV (以 0.25 EV 間距) |
| 自拍定時器 | 關、5秒、10 秒、20 秒、使用者定義 |
| 電腦介面 | USB 2.0 |
| 電視輸出格式 | NTSC/PAL |
| 快門 | 機械式和電子式快門<br>8 ~ 1/2000 秒 |
| 自動關機 | 關、1、5 或 10 分鐘 (使用者定義) |
| 電源 | 一個充電式鋰電池 |
| 尺寸 | 94 x 63 x 28 mm |
| 重量 | <135g (不含電池) |